

契稅申報書填表須知及注意事項

- 一、第(1)欄房屋稅籍編號：請填寫房屋稅繳款書內所載稅籍編號(11位數字)。
- 二、第(2)欄建號：請填寫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內建號；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免填。
- 三、第(3)欄移轉房屋坐落：請填寫房屋稅繳款書內所載房屋坐落。如於頂樓有增建房屋，請註明「含頂樓增建」。
- 四、第(4)欄立契日期或使用執照核發日期：請填寫房屋買賣、典權、交換、贈與、分割契約書訂約日期，權利移轉證書核發日期，或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限房屋建造完成前取得所有權案件)。
- 五、第(5)欄申報日期：請填寫申報日期。
- 六、第(6)欄移轉價格：
 - (一)請填寫房屋買賣、典權、交換、贈與、分割或占有契約書上所載價額。領買、標購公產或向法院標購拍賣不動產填寫領買、標購之價額。
 - (二)房屋買賣、典權、交換、贈與、分割或占有之申報移轉案件，依法應按照評定標準價格核課契稅，故其課稅標準僅能勾選1。屬領買、標購公產或向法院標購拍賣之不動產者，則應勾選2。
- 七、第(7)欄委託事項：務必詳填，無委託者免填。
- 八、第(8)欄原所有權人：
 - (一)姓名或名稱：務必填寫所有權人姓名或名稱。
 - (二)蓋章或簽名：所有權人應加蓋印章或現場親自簽名。
 - (三)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無國民身分證之華僑或外國人，請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欄資料；若居留證無統一證號欄或未領有居留證者，依內政部配賦之統一證號填寫；若無統一證號，則應填寫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第1個字前兩個字母。例：Mary Lee，西元1966年9月13日出生，應填寫為：19660913MA)。
 - (四)電話：填寫所有權人之電話號碼。
 - (五)出生年月日：填寫所有權人之民國出生年月日。
 - (六)通訊地址：務必填寫，華僑或外國人請填寫國外居住地址。
 - (七)權利移轉範圍：如屬持分共有應依個別持分比例填寫。產權僅屬1人所有者，應填「全」。
 - (八)如本欄所留空格不夠填用時，請另依格式用紙浮貼於本欄下，並於粘貼處加蓋申報人印章於騎縫處。

納稅義務人身分代號對照表

代號	身分別	代號	身分別	代號	身分別	代號	身分別	代號	身分別	代號	身分別
A	營利事業	D	寺廟	G	同鄉會	K	其他	P	設定典權	Y	新所有權人25歲以下
B	機關學校	E	教堂	H	福利會	M	團體	T	確實無法查明	Z	強迫上檔
C	祭祀公業	F	同學會	J	華僑	N	私立學校	X	死亡	*	身分證統一編號給號錯誤

- 九、第(9)欄新所有權人(如為持分共有房屋，請另填寫第(15)欄)：務必填寫，詳如第8欄說明(通訊地址請填寫移轉後房屋稅繳款書送單地址)，並加蓋印章。
- 十、第(10)欄代理人：務必填寫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通訊地址及電話，並加蓋印章；無代理人者免填。
- 十一、第(11)欄案件類型：按實際移轉事實實在□內以V號勾選之，如屬贈與或二親等間買賣者，另依法向贈與人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
- 十二、第(12)欄移轉情形：
 - (一)填寫房屋各層次面積，請以平方公尺表示。倘有共同使用部分，應併同主建物移轉，請詳填公設建號及持分。
 - (二)主建物為已辦保存登記，附屬之未辦保存登記房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併同移轉，請勾選「未辦保存登記部分一併移轉」。
- 十三、第(13)欄申請減免項目：如符合減免或減徵之規定者，請在□內以V號勾選，並請在()內填寫適當條款，同時依規定檢附有關文件。
- 十四、第(14)欄檢附證件，請按檢附證件之內容在□內以V號勾選。
- 十五、第(15)欄持分共有房屋繳款書填發方式：為保障您的權益，屬持分共有房屋之共有人，請在□內以V號勾選推定共有人1人為管理人繳納房屋稅(須管理人蓋章或現場親自簽名)或按持分比例分別發單課徵房屋稅；未勾選者將逕按持分比例分別發單課徵。
- 十六、第(16)欄契稅繳款書領回方式：務必填寫契稅繳款書領回方式。
- 十七、第(17)欄結案簡訊通知：本處(局)已提供契稅申報案件結案簡訊通知服務，請在□內以V號勾選是否需要結案簡訊通知。
- 十八、第(18)欄怠報日數：申報人免填。
- 十九、第(19)欄備註：如有其他申報事項，請在此欄申明。
- 二十、第(20)欄：申報人取得房屋，請務必則一勾選是否依附聯填報不動產移轉後使用情形。
- 二十一、申報人欄：申報人應依規定蓋章或現場親自簽名，但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移轉應由原所有權人及新所有權人雙方共同蓋章或現場親自簽名。

輔導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人已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人不填寫

契稅申報書附聯

(不動產移轉後使用情形申報表)

一、房屋部分 (稅籍編號)

年 月 日

坐落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移轉後使用情形如下：

面積		層次							
使用別									
住家	自住 或公益出租								
	非自住								
非住家	營業用								
	營業用減半								
	私人醫院、診所或 自由職業事務所								
	非住家非營業								

地下室停車空間係供自用停車且無出租收費情事，請准予免徵房屋稅。

本人選取上述房屋為自住使用，因超過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自住房屋全國3戶之限制，放棄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所有_____市_____區_____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房屋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如放棄非本人房屋，請房屋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並附身分證明文件)
房屋所有權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二、申請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

申請本市定期開徵全部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同意僅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繳納證明，至本人之 E-mail：_____ (申請後將寄發驗證信件，需驗證成功始完成申請)

三、土地部分

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係

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9月22日前辦竣戶籍登記後，再補送有關文件，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如違反規定，將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以6至30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如有疑問請洽(02)27208889/1999轉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各行政區承辦人員。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以上內容。

申報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申報人為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除蓋印鑑章外，並須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

備註：

- 1、自住房屋，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符合無出租使用，並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自112年1月1日起，滿18歲成年)
- 2、公益出租使用房屋，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認)定之公益出租人，於核(認)定之有效期間內，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臺北市公益出租人認定函請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申請)

*審核結果：房屋使用情形申請按自住房屋稅率課徵房屋稅，另行函復申報人。

使用情形未變更，不另行函復申報人。

使用情形變更經查核結果與申報相符，不另函復申報人。

使用情形經查核結果與申報不符，另行函復申報人。

經查設有營業登記資料，惟申報使用情形變更為住家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經查核結果房屋實際情形與申報資料相符，不另函復申報人，惟須加會或發文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稽徵所或分局依規定辦理。

承辦員核章